**绿地花都（2018-70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绿地花都（2018-70号地块）位于徐吴路东侧，吴中西路南侧，占地面积为16621平方米，约24.93亩，原为工业用地，依据《徐州市贾汪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地块现规划为居住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015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修改贾汪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徐政报〔2015〕35号），并颁发了《省政府关于调整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等8个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5号），2018年该地块被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网上挂牌出让使用权（见附件2）。

依据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结果，地块现为徐州昊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地，该企业于2008年成立，2010年装配车间、办公楼建成；2012原料仓库建成；2013年加工车间建成；2016年尾料库搭建遮雨棚，投产后使用至今，暂未搬迁。2018年被挂牌出让使用权用于建设居住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到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委托，对绿地花都2018-70号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小组根据第一、第二阶段土壤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绿地花都2018-70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1. **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土壤质量评价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所在区域不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地下水质量评价选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Ⅳ类标准作为评价标准。采用分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现状企业暂未搬迁仍在生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25.2-2019）共布设土壤点位 11 个（柱状样，包含 1 个对照点位）、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含 1 个对照点位），检测指标依据污染识别及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土壤样品指标为 pH、重金属 7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特征因子（石油烃）1 项，共 47 项。地下水样品指标为 pH、重金属 7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特征因子（石油烃）1 项共计 47 项指标进行检测。在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后得出如下结论：

（1）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 pH 范围在 7.7~8.54，与对照点7.79~8.54 比较无明显差异；地块内和对照点所有土壤样品检测重金属 7 项指标中，六价铬未在本地块土壤中检出；砷、汞、铅、镉、铜、镍 6 项指标均存在不同程度检出，地块内部分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中苯并(a)蒽、苯并(k)荧蒽、䓛指标被检出，其他均未检出，地块内和对照点石油烃均检出，地块内石油烃在 6-32mg/kg，对照点石油烃在 ND-21mg/kg，检出项最大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从检出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 pH 范围在7.07~7.89，与对照点 7.41 比较无明显差异；地块内和对照点所有地下水样品检测重金属 7 项和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中，除了砷、汞、铜 3 项指标均存在不同程度检出，其他指标均未检出；

检出项最大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Ⅳ类水标准限值，符合第一类用地标准。

综上所述，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无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3）建议**

（1）针对该项目后续开展的土地开发利用，建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2）此次调查仅针对地块现今状况开展，因地块周边区域正在进行开发建设，不排除后期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受到相应人类活动等因素影响，建议地块在后期规划利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质量的实时监测监控，防止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变影响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2）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仅供改变该地块历史用途之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摸底调查与初步了解，本次调查所采集的样品和分析数据不一定能代表地块内的极端情况；

（3）由于降雨和地下水位的季节性变化，存在外来污染物通过地下水迁移至地块内造成污染的可能；

（4）本次调查为初步采样调查，采样点数量、深度和覆盖区域有限。由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异质性与隐蔽性，无法详细到能够排除所有风险，尤其无法完全排除在池塘回填前是否有进行偷埋，倾倒等极端情况造成的土壤污染。

（5）地块作为工业小作坊较久，地块及地块周边情况相关文字资料极少，同时受限于部分受访人员对部分信息认知性不强，导致对地块的了解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

**联系电话：**李传浩 13852107070

1. **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天津路南侧**联系电话：**曹晨亮15652381625